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雋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分則之所謂「公然」係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（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、釋字第145號解釋參照），並不以事實上已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在場共見共聞為必要，只需有可見可聞之「狀態」存在即可。而所謂猥褻，乃指一切在客觀上，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而言。查被告甲○○裸露其生殖器之地點係在公開場所商店處，當屬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即已構成「公然」之要件；又被告裸露其生殖器而無明顯遮掩，顯有供人觀覽之意圖，且其所為不僅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客觀上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、厭惡感，侵害一般人對性之道德感情，而有害於社會風化，依現今社會一般通念，自屬猥褻行為無訛。

（二）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爰審酌被告智識思慮俱屬正常，竟不顧他人之感受，在上開

01 公共場所公然為猥褻行為，損及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
02 為甚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前亦有刑事
03 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
04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、本案犯罪之情節尚非嚴重，暨
06 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
07 生活狀況為勉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3
10 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玫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24 （公然猥褻罪）

25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26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
2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21416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3 居○○○○○○00○○○（送達地址）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3時2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09 ○路0段000號前，意圖供人觀覽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
10 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情況下，以將陰莖裸露在褲子外並以
11 右手上下搓動之方式手淫（打手槍）1次，而公然為猥褻之
12 行為。嗣因少年○○目睹上情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1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6 人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錄影截圖照片1
17 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
18 明確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4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7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30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01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03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